

立法院編譯處編譯

各國憲法彙編

林森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排印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各國憲法彙編下冊

精裝
一冊
定價
國幣
五元
二角

精裝
一冊
定價
國幣
五元
二角

編譯及
出版者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

印刷及
發行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代表人 鄭午昌

總發行所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中市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各國憲法彙編第三輯說略

編譯處於二十二年七月，曾刊行各國憲法彙編第一二輯，計我國歷屆約法、憲法條文或草案及世界各國現行憲法條文，都四十六種。出版以來，迄經一年，而此一年中，世事變遷，前刊各國憲法，有已將一部分修正或廢止者，有將整個憲法廢止重制，新憲者，乃廣事蒐羅，依第二輯編纂之例，併第二輯所未及刊載之其他各國憲法，又得四十餘種，繼續彙譯而刊行之，爲各國憲法彙編第三輯。於是世界各國憲法及類於憲法之典章，大都已備。惟本院所草擬之中華民國憲法，初擬俟公布後編列本輯之首，乃該憲草今方由本院委員大會通過，仍須俟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後，再提出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代表大會通過，始能正式制定公布，爲期尚遠。而本輯譯稿既已竣事，急待付印，以供審議研討憲法者之參攷，故不及待其正式公布，先將本院通過之草案編入是輯。

自第二輯出版後，各國修正現行憲法者有美利堅、有墨西哥、有蘇聯。其憲法原文，已譯載第二輯，今僅補譯其修正條文，原文不再刊載。至於德國憲法，自國家社會黨希特勒執政後，德國國會授權於該黨政府，得以命令代替法律，因此政府遂據此以命令將韋馬憲法中之關於國旗、部份及聯邦政制各點加以變更。現在德國新憲法之頒布，尚須時日，而本編第二輯所刊之韋馬憲法，則固仍存在也。又漢志皇國，其憲法自一九

二六年公布後每次經議院以法律修正是其規定固有業已失效者且該國雖將有重新制憲之議惟原憲現在大部分仍屬有效故仍依全文譯出。至若秘魯及奧大利則因舊憲完全廢止重新制定憲法故重譯其新憲法之全文。蘇俄憲法亦因蘇聯憲法之修正隨而變更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零年間其修正條款異常繁雜故本輯特將其原文及修正條款全部刊出。又南美諸國及其他小國之憲法有甫頒佈而旋廢止者如委內薩聯邦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憲法旋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九日未及一年即全部廢止重新制定憲法故編譯此項憲法取材頗感困難是以烏拉圭國雖於一九三三年有新憲法之頒佈但仍以時間關係未能蒐得全文惟有將其舊憲法條文譯載并節譯其新憲內容之大意以供參攷耳。

不列顛帝國各自治邦之基本法手續上雖為不列顛國會制定之法律并非由各自治邦之國民所自制然實際上皆根據各邦之要求能代表各地之需要且足以見英國憲法在英國以外各地之施行就性質及體裁論均為憲法而非地方自治之單行法故仍照為編入。若『國會法』則本由不列顛國會制定適用於各自治邦者故編列於各自治邦基本法之首。至於紐芬蘭之基本法經已明令廢止故僅譯其特許敕書。又印度雖非自治邦但向為英國屬地故將『印度政府法』列於此類之後。

各國憲法中有祇譯載其一部或摘譯若干條文者蓋因所得原文井不完全如聖馬達奴憲法祇有『選舉法』又如尼加拉瓜可斯泰里加薩爾發多等國憲法其原文

無從蒐集，僅從 E. P. Daréte 所編之近代憲法彙編轉譯，節錄條文，以「」表明之，其不重要者，并條文亦不列舉。

世界各國之無憲法者：如亞洲之尼泊爾君主國，本無成文憲法，其法令則以君主之命令頒布之。又如歐洲之門納哥王國，雖曾於一九一零年一月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但於一九三零年十二月，其國王又將國會解散，并廢止其憲法之一部分，從此門納哥遂無完整之現行憲法。又如非洲之莫洛哥，亦尚無整個之現行憲法。如此之類，均以無成文或整個憲法之故，故從闕焉。

本輯材料之蒐集，較前兩集更為困難。蓋著名國家之憲法，多已刊入第二輯，其他諸國，或因交通不便，或因文字不大流行，往往費盡周折，不得一稿，且間有不錄全文者，但因各有其特殊之精神，或特別之規定，足供研討者，故亦不憚煩而為之蒐集選譯，不嫌其非全豹而棄之也。

本輯仍編索引，其方法亦一如前輯，以利檢查。

本輯之編制，大概仍如前輯，前輯所有錯誤及欠妥之處，仍見之本輯者，在所難免，幸閱者正之。

本輯材料之蒐集，承國內外政府各機關暨各職員及學術團體之贊助，而尤得力於英國駐華使館及汎美洲協會諸君之遠道惠助，俾底於成，盛情可感，合併誌謝忱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謝保樵誌於立法院編譯處

我國國事之進步，與美國國會之進步，其意趣相若，而所行下之法令，則多相異。故特將美國國會之組織、權限、及一切程序，詳加研究，以資參考。此項研究，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本書之編譯，係由謝保樵君所主持，其結果即為本書之編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中央政府	(四)
第一節	總統	(四)
第二節	行政院	(五)
第三節	司法院	(六)
第四節	考試院	(八)
第五節	監察院	(九)
第六章	省	(十)
第七章	市	(十一)
第八章	縣	(十三)
第九章	國民經濟	(十四)
第十章	教育	(十五)
第十一章	財政	(十六)
第十二章	軍事	(十八)

第三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
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

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

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

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三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

第六十條 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

第五十三條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章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

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關於重要

國際事項之權

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第六十九條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

第七十條 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甲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

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

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

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第七十一條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

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

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

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

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九十條 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九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二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三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

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

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百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